

第二十七次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据新华社北京8月17日电 第二十七次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17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王沪宁出席会议并讲话。他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加强高校党建工作的重大论述，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实推进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王沪宁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高校党的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先后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加强高校党建工作的方向性、根本性问题，为推进高校党的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一定要认真学习领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牢记“国之大者”，切实落实到高校教学、科研、管理全过程和各方面。

王沪宁表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高校党建工作，要全面准确把握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要着力建设健全高校党建工作体系，压实高校党建工作政治责任，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推动高校党建与高校事业发展深度融合。要推动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守正创新，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健全高校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深入做好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要把疫情防控摆在突出位置，落实高校防疫条件和常态化防控措施，确保师生健康安全。

王毅应约同美国国务卿布林肯通电话

新华社北京8月16日电 8月16日，国务委员兼外长王毅应约同美国国务卿布林肯通电话，重点就阿富汗局势及中美关系交换了意见。

布林肯感谢中方参与阿富汗问题多哈会晤，表示阿当前局势正进入一个关键阶段。塔利班应表明与极端主义一刀两断，选择有序权力转移和成立包容性政府，期待中方也能为此发挥重要作用。美认可阿富汗未来应由阿人民决定，呼吁塔利班当前应确保所有希望阿人员的安全。

王毅阐明了中方对阿富汗局势的立场，表示事实再次证明，把外来模式生搬硬套到历史文化及国情截然不同的国家水土不服，最终难以立足。一个政权没有人民支持是立不住的，用强权及军事手段解决问题只会使问题越来越多。这方面的教训值得认真反思。

王毅表示，中方愿同美方沟通对话，推动阿问题实现软着陆，促使阿不再发生新的内战或人道主义灾难，不再成为恐怖主义滋生地和庇护所，鼓励阿建立符合阿国情、开放包容的政治架构。

王毅说，美应在助阿维稳防乱、和平重建上发挥建设性作用。美前一段仓促撤军已对阿局势造成严重负面影响，下步如再制造出新的问题，更不是一种负责任的态度。

王毅强调，美上届政府宣布撤销“东伊运”的恐怖组织定性，在反恐问题上搞双重标准，这是危险的，也是错误的。美方应改弦更张，为中美涉阿合作以及国际反恐合作扫除障碍。

王毅进一步表示，中美都是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也是当代国际体系的重要参与者。面对层出不穷的全球性挑战和亟待解决的地区热点问题，中美理应开展协调合作，这也是国际社会的普遍期待。但美方不能一方面处心积虑遏制打压中国，损害中方正当权益；另一方面又指望中方支持配合。国际交往中从来不存在这种逻辑。中美意识形态、社会制度、历史文化不同，这是客观事实，谁也不可能改变对方，正确的做法是在相互尊重基础上，共同寻找两个大国在这个星球上和平共处之道。历史必将证明，无论美方意欲何为，中美关系最终应该只寻求这样一种前途，也只有这样一条路可走。美方应奉行理智务实的对华政策，尊重中方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按照两国元首通话精神，加强对话，管控分歧，推动中美关系早日重返正轨。

布林肯说，美中对重大国际地区问题保持沟通非常重要。我同意美中实现和平共处是共同目标，希望双方寻求和开展合作。当然美中也存在明显分歧，今后可通过建设性方式逐步加以解决。美方重申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不寻求在中国西部边界地区出现动荡。阿富汗局势演变再次表明，美中以建设性、务实方式就地区安全问题开展合作十分重要。

中俄首座跨江铁路大桥铺轨贯通



8月17日，同江中俄黑龙江铁路大桥实现铺轨贯通。当日，在同江中俄黑龙江铁路大桥施工现场，中俄两国准轨接口最后一组轨道夹板安装完成，标志着中俄两国首座跨江铁路大桥——同江中俄黑龙江铁路大桥实现铺轨贯通，为大桥全线开通运营奠定了坚实基础。

同江中俄黑龙江铁路大桥位于中国黑龙江省同江市与俄罗斯下列宁斯克市之间，桥梁全长约7194米，主桥长约2215米，其中中方境内主桥长约1886米，设计运营时速100公里/年过货能力2100万吨。

新华社记者 张涛 摄

我国修改人口计生法：拟明确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取消社会抚养费

17日，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这是自全面两孩政策实施修改人口计生法以来，对这部法律的又一次重大修改。

现行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于2002年施行，2015年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时进行了修改。此次的修正草案重点围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配套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进行修改，同时强化对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计划生育家庭权益的保障。

拟明确实施三孩生育政策

修正草案将现行人口计生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修改为“国家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如何理解这一表述的变化？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张力说，将“提倡”表述为“可以”，是关于公民生育权利更为精准的法律表达，公民有权在履行实行计划生育义务的同时，自主决定生育子女。同时，这一修改明确公民有权生育三个子女，也有助于划定政府相关责任的范围，如采取各项奖励与社会保障措施来更好地保护公民这项权利。

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宋健说，在某种程度上，过度的晚婚晚育压缩了育龄人群的生育时限，成为生育水平的重要抑制因素，因此，“提倡适龄婚育”，也是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的必要措施。

在“计划生育服务”一章，修正草案明确，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已婚育龄妇女开展的服务内容新增了“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应当承担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内容新增了“优生优育”，还新增了“规范开展不孕不育症诊疗”的表述。

宋健说，由于晚婚晚育已成为社会现实，很多女性生育二孩和三孩时可能已属高龄孕产妇，这就需要增强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确保母婴健康；而不孕不育是生育水平低迷的一个

原因，规范开展不孕不育症诊疗有助于帮助有需要的家庭满足生育意愿。

拟取消社会抚养费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明确提出，“取消社会抚养费，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将入户、入学、入职等与个人生育情况全面脱钩。”修正草案贯彻决定精神，删去社会抚养费相关条款。

宋健认为，社会抚养费是在控制人口过快增长时期生育政策的一个重要辅助措施，与当时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措施共同发挥作用。通过修法，社会抚养费将会退出历史舞台。

删去部分计划生育相关内容

修正草案删去一些现行法律中计划生育的相关内容，涉及计划生育证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方面。一些表述也发生变化，如“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改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对此，张力认为，删去这些内容是为了减少生育障碍，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这并不意味着取消计划生育，而是更新了计划生育的内涵。

“计划生育仍是基本国策，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仍在计划生育的框架下实施，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理念与方式已经发生了重大变革。所以，表述的变化是与当前工作形势相呼应的。”宋健说。

探索设立父母育儿假

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鼓励地方政府探索试行与婴幼儿照护服务配套衔接的育儿假、产休假。此次修法新增“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设立父母育儿假”的规定，将对推动这一政策落地起到怎样的作用？

张力认为，由于我国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同，产业特点和用工结构也不同，对父母育儿假的认识也存在一些差异，加上涉及用人单位的经济利益，所以有必要通过法律方式来加以规定。

他说，修正草案此处新增，是以国家法律的形式支持地方设立父母育儿假。如果这部法律能够照此完成修改，有立法权的地方可以据此制定地方性法规，来具体规定父母育儿假的内容、条件和时间，深化男女平等，优化家庭内部分工，从而推动生育意愿转化为生育行动。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支振锋说，“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设立父母育儿假”是一个鼓励性的规定。今后在积极探索的基础上，当条件成熟时，也可以通过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来对育儿假进一步作出明确规定。

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

修正草案在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措施方面新增不少内容。其中明确“国家采取支持措施，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尤其是针对婴幼儿照护难题，明确要推动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在居住社区建设婴幼儿活动场所及配套服务设施，在公共场所、工作场所按规定配置母婴设施，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

张力说，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尤其是其中的托育服务，是有效提升生育意愿的重要手段之一。针对很多家庭因为缺乏充足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而不愿生、不敢生的现状，修正草案系统性增加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的内容，有利于减少家庭顾虑。

为确保托育服务质量及安全，修正草案还在“法律责任”一章新增了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处罚规定。

保障计划生育家庭权益

修正草案在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尤



新华社发

其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权益方面新增了一些内容，如针对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针对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建立健全对这类人群的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

“保障计划生育家庭权益是优化生育政策的题中应有之义。”宋健说，我国计划生育政策控制了人口过快增长，广大计划生育家庭作出了重要贡献。保障他们的权益、给予必要的照顾并对特殊家庭给予全方位帮扶保障，是政策相互协调有序衔接的体现。

（据新华社北京8月17日电 记者田晓航）

新华视点

过度收集用户信息、强推个性化广告……

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三审稿均有回应

不得向用户强制推送个性化广告

搜索过一个商品，接着就会收到很多类似广告的推送……近年来，一些平台利用大数据进行用户画像推送个性化广告，困扰公众日常生活。

草案三审稿明确，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商业营销，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个人提供拒绝的方式。通

过自动化决策方式作出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定，个人有权要求予以说明，并有权拒绝仅通过自动化决策的方式作出决定。

“自动化决策应当遵守个人信息处理的一般规则，包括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目的明确和最小化处理原则以及公开透明原则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臧铁伟表示，用户画像、算法推荐等自动化的决策，应当在充分告知个人信息处理相关事项的前提下取得个人同意，不得以个人不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

草案三审稿还规定，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应当组织对应用程序等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测评，公布测评结果，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

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列为敏感个人信息

人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将这部分群体的个人信息单列作为敏感个人信息进行更高等级的保护完全必要。

此外，一些平台的主要用户就是低龄未成年人，有的平台设置了令人眼花缭乱的消费陷阱，让涉世未深的青少年频频“中招”。

左晓栋认为，草案三审稿要求

个人信息处理者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制定专门的处理规则，其本质是限制某些平台利用未成年人非法牟利，要求相关平台切实履行相应社会责任。“现在有的平台已经禁止未成年用户充值或‘打赏’，这就是专门针对未成年人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一种体现。”

明确逝者个人信息保护规则

本章规定的查阅、复制、更正、删除等权利；死者生前另有安排的除外。

世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新锐认为，该条款首先意味着近亲属行使死者个人信息的权利不是随意的，同样要遵守合法、正当的原则；其次，条款体现了对死者生前

意愿的尊重，鼓励自然人生前认真安排自己的个人信息。

“修改后的条款一方面支持近亲属维权，另一方面也防止该权利被滥用，尤其是因家庭内部出现矛盾而导致违背死者生前意愿的情况发生。”王新锐说。

健全投诉、举报机制

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发现违法处理个人信息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对有关责任人员可以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等职务。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劳东燕认为，草案三审稿要求收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

投诉、举报人，这将让相关机制能够良性运转；同时，明确在涉及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中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将相关人员的职业生涯与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绑定”，这将让相关人员在处理个人信息时更加谨慎。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白阳 颜之宏 刘硕）

限制过度收集用户个人信息

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网络安全中心测评实验室副主任何延哲表示，从技术角度看，非法收集个人信息容易被识别，非法使用个人信息可能更难被察觉。

“百姓日常生活与网络平台紧密相连，向平台提供个人信息的情况日益普遍。这些个人信息如果被过度收集，或者存储、使用不善，将会侵害用户权益。因此，下一步的立法重点应围绕加强对个人信息使用的监管作出完善。”何延哲说。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副院长左晓栋说，十四周岁以下的未成年

人会员却被要求填写生日、籍贯、学历等与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近年来，过度收集用户个人信息问题频频引发质疑。

草案三审稿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

小范围。

针对个人信息泄露的隐患，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



新华社发